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修 訂 現 有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之 年 度 上 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總購銷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止 為期兩年。

隨著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與中糧集團公司之持續合作,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可能超出有關原先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2,150,000港元)。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

總購銷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總購銷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止為期兩年。總購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僅供識別

根據總購銷協議,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時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總購銷協議乃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訂明主要條款,而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之詳情由訂約方根據彼等協議之特定交易而釐定。

根據總購銷協議,中糧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中糧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關集團公司應付中糧集團公司之金額及其他付款條款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如適用)而議定。

原先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購銷協議項下之原先年度上限,預期不多於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830,000港元)。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購銷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0,963,000元(相當於約136,152,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根據總購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為數約人民幣202,950,000元(相當於約249,02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原先年度上限約7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有關總購銷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先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與中糧集團公司之持續合作,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可能超出有關原先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2,150,000港元)。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董事會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季從中糧集團公司之實際購買量;(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生產計劃;(iii)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數量之估計增幅;及(iv)有關原材料及產品之現行市價。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優質乳製品。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中糧集團公司亦為本公司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材料之可靠供應商。

儘管本集團過往曾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入類似原材料,本集團已決定於中糧集團公司增加其購買量,原因為中糧集團公司能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穩定提供優質原材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乳製品實屬必需。

董事會認為,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原材料及其他產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 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在國內之業務廣泛,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食品飲料業務。

概 無 董 事 在 總 購 銷 協 議 項 下 之 交 易 擁 有 重 大 權 益 , 故 並 無 董 事 須 於 批 准 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之 董 事 會 決 議 案 放 棄 表 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其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7.8%權益。由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 「該公告」 指 關根據總購銷協議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 糖、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獨資企業 「中糧集團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若干聯 營公司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本公司」 指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應據 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 不時修訂) 「總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白砂糖、 指 食油、其他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總購銷協議於截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建議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2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 說明之用。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文俊先生、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寧高寧先生、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方風雷先生及馬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及謝韜先生。